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

113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助學金 發放通知單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學歷：就讀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專、二（四）年制技術學院、大學以上之在學學生。**(學生具以下身分者不予補助：1.受公費補助之軍校、警校、空大、空專或其他受公費補助。2.任一學分班。3.博士班)**

 **凡已畢業或未在學者不予補助。**

(二)設籍資格：

 1、學生本人自民國111年4月30日前設籍本區，迄114年4月30日止連續

 滿三年者。

 2、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系所之學生，本人及其二親等直系血親，

 須符合前項設籍資格。

二、申請證件：(申請人須備妥之證件)

(一)申請書1份(現場備有申請書或本所網站下載填寫) ，蓋學生本人印章。

(二)當事人(學生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及印章，蓋學生本人印章。

(三)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：A4) (如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學生本人印章。

 (四)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系所申領者，須檢附本人及其二親等直

 系血親之戶籍謄本，蓋學生本人印章。

★附註：

(一)代理人應備證件

代理人除應備妥上述申請證件，並須檢附『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』及『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：A4)、印章』，蓋學生本人印章。

(二)持外國學生證申領者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，**相關資料應翻譯成中文**，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學生本人印章。

**三、申請日期：114年  *5 月 14*  日 至 *5 月 29* 日止(例假日不受理)。**

**四、申請時間：上午 8時30分 至11 時50分。**

五、申請地點：旗津區公所2樓（地址：805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2號2樓）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資格符合者次月20日前郵局轉帳匯款；不合資格者不予補助。

七、補助金額：一學年每位補助新臺幣5,000元整(上、下學期各補助2,500元)。

八、網站公告：<http://cijin.kcg.gov.tw> 最新消息(可下載申請書)；洽詢電話：(07)571-2500 分機103

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

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

地方回饋金管理會 啟